

趁水土流失重点整治，率先开发长江上游

张 广 钦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委员会)

提 要

全国水土流失治理重点，有嘉陵江中下游、三峡库区和金沙江下游共三大片在四川境内。应趁这个时机，率先开发长江上游的水能资源、矿产资源、农林资源和旅游资源。这不仅是在四川和长江上游振兴经济所必需，同时也是中下游及长江流域各省的根本利益之所在。当前必须高度重视并急需着手实施三点：一是按系统工程学原理办事；二是改革“独家办电”的体制；三是推行“以电养电”的政策。

长江上游，被列为全国水土保持重点地区。据报道，财政部计划每年投资数千万元作为第一期工程的经费。这是一个很好的机会。四川省和有关部门应紧密配合，趁水土流失重点治理，率先开发长江上游，为子孙后代造福。

(一)

长江上游水能资源，是四川经济的最大优势，也是必须率先开发的“龙头资源”。开发长江上游水能资源的根本目标，在于逐步建成我国最大最繁荣的长江流域经济地带。这不仅是四川和长江上游振兴经济所必需，同时也是中下游及长江流域各省的根本利益之所在。

1、电是发展生产力的基础，开发长江上游，提供充足电源，才能有生产力的大发展。能源、交通问题是制约四川经济发展最重要的因素，加速开发长江上游不能再延误。长江上游支流在四川境内可开发水能资源的装机容量9,166万千瓦，居全国首位（世界水能资源可开发量22.61亿千瓦，中国3.78亿千瓦，全国约占世界的17%，四川约占中国的25%），但目前仅装机280万千瓦，占可开发量的3%。按水利部成都勘察设计院提出的《四川水电三十年战略发展意见》，到2015年，水电装机达3,785万千瓦，占可开发量41.2%，即可实现两个方面长远的宏大目标：一方面四川经济较“六五”期末有很大增长，工农业总产值由759亿元上升到5,000亿元，每人平均占有发电量由280度上升到1,000度，每人平均工农业总产值由1,003元上升到4,600元，每人平均国民收入由623元上升到2,857元，达到小康水平；另一方面可向华中、华东送电1,000—2,000万千瓦，即相当于长江三峡工程150米到175米方案的发电量，从而为长江中游和上游各省经济腾飞提供可靠的能源保证。就目前情况看，西南各省缺电，四川是全国电力最紧张的省份之一。全省发电装机容量与用电负荷之比为1:3.9（全国为1:2.9），1988年缺电90亿度，影响产值300亿元，财政少收20—30亿元。加速开发长江上游，对四川和西南各省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都是势在必行。

必行的。

2、综合开发长江上游，是全面开发四川非常丰富的自然资源的前提。四川是一个资源大省，有四大资源：一是水能资源。水能资源富甲天下，名列前茅；二是矿产资源。已找到123种，探明储量80种，开发利用52种，现有储量居全国前三位的24种，居第一位的8种，特别是钒钛磁铁矿、天然气、盐矿、硫铁矿、磷矿、有色金属和一些非金属矿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三是农业资源。四川粮食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10%，猪占全国1/5，柑橘、蚕茧各占全国1/3，又是全国三大林区和五大牧区之一；四是旅游业资源。全省现有国家级的风景名胜区，包括峨眉山、都江堰、青城山、长江三峡、九寨沟、黄龙溪、石海洞乡等八处，有文物保护单位140多处。这些资源，绝大部分分布在全省100多个“老、少、边、穷”县内；长江上游支流可开发水能资源9,166万千瓦的80%以上也都集中在这片山多地高、落差很大的“老、少、边、穷”境内。首先开发水电，就能使处于同一地区的各种资源得到全面、合理开发，逐步把四川和西南建成以水电、钢铁、机械、化工、国防工业为主体，农轻重协调发展，生态良性循环的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战略基地。

3、综合开发长江上游，是促进我国西部和东部经济互相联结的纽带。四川的社会总产值、国民收入、农业总产值、工业总产值，均占西南三省的2/3左右。这就决定了四川在全国经济格局中起着承东启西的作用。四川境内长江上游的综合开发，将推动西部能源、资源优势与东部技术、经济优势相结合，从而在电力充足、水运方便、物产丰富、劳动密集和技术密集的条件下，加速整个长江流域经济地带的全面发展。

4、综合开发长江上游，也是将来建设三峡工程不可超越的步骤。根据水利部成都勘察设计院《四川水电三十年战略发展意见》，将在长江上游支流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岷江、嘉陵江、乌江等河流上建成19个大中型电站，第一可获得4,000亿立方米的有效库容，按上游水库的30%可以替代三峡水库的原则推算，比三峡水库150米方案防洪库容(73亿立方米)大1.6倍，不仅对长江上游防洪发挥很大效益，而且对长江中下游防洪的作用也将超过三峡工程；第二是拦截三峡来沙量的70%。三峡年平均来沙量已由5.2亿吨上升到6.8亿吨，泥沙的92%来自金沙江、嘉陵江、岷江、大渡河和乌江。泥沙淤积是三峡水库最难解决的要害问题；第三是在四川、甘肃、贵州三省内，长江上游的金沙江、岷江、嘉陵江、乌江四水系，共可装机4,050万千瓦，大大超过三峡工程发电量。同时，通过四水系400亿立方米有效库容的调节，可以使枯水流量由3,000流量增加到6,000流量，可以使三峡工程(150米方案)保证出力增加200—220万千瓦，年发电量增加80—100亿度；第四是由于长江枯水期流量增加，可以改善由宜宾到宜昌的1,184公里航道，使枯水期江面增宽到150米至700米，河深增加到1.5米至3米，并可在嘉陵江、渠江、乌江、岷江、大渡河、金沙江、雅砻江上改善旧航道，开辟新航道，扩大整个长江航运网。对于以上这些问题，必须因势利导，循序开发。如果反其道而行之，硬要采取先三峡后上游的步骤，势必造成无法克服的各种矛盾和带来难以预料的损失。

(二)

如何加快开发长江上游，当前有几点应当引起高度重视和急需着手实施。

1、按系统工程学原理办事。对长江流域水资源的开发，要采取“先上后下，先支后干，种草种树，梯土梯田，逐级建库，蓄洪拦沙，航电结合，一水多用”的全流域综合开发方针，才能获取航运、发电、防洪、灌溉、渔业、旅游、环保等各方面的最佳综合效益；既讲经济效益，又讲社会效益，还要讲生态效益。中央已决定把四川建成长江上游水源涵养林基地，要在流域集雨

面积内普遍造林、种草、保持水土，严禁办各种污染企业，这是保护好、利用好水资源的前提。

2、改革“独家办电”体制。旧的办电体制是独家办电，集中太多，影响地方各级和群众办电的积极性。这是长江上游开发迟缓的一个重要原因。现在党中央、国务院已决定下放办电体制，扩大地方办电、用电的自主权，这是调动多层次、多形式办电积极性的重要决策。实施的办法，关键一条是建立流域开发公司，多渠道集资办电。这种流域开发公司，根据深化企业改革的要求，推行公开招标的承包经营责任制，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经济实体，其任务是承包本河流域水电、水利的梯级开发，并通过横向经济联系，进行全流域综合开发。当前，首先要已批准的二滩电站开发公司建立起来，对雅砻江进行流域开发；并迅速建立都江堰开发公司，推动紫坪铺水库和鱼咀电站枢纽工程上马。其他河流也要逐步建立流域开发公司。资金问题是水电建设的最大制约因素，应当通过建立流域开发公司，实行多渠道集资、多形式办电。流域开发公司可以按受益大小，分摊投资，合股经营；可发行水电建设债券、股票，大量吸引社会游资，并实行浮动电价；还应多方吸引外资共同开发，允许流域开发公司办“三资企业”，给予外汇分成的优惠政策，使之具备外汇偿还能力。流域开发公司要借鉴美国开发田纳西河的经验，开发署在流域内既办水电，又办火电、核电，还兼办农林牧矿工商各类企业，形成强大的企业集团，才能聚集起雄厚的经济实力，用于资源开发。

3、推广“以电养电”政策。截至“六·五”期末，四川小水电已开发20%，而中型水电只开发5%，大型水电仅开发1%。小水电开发较快，实行“以电养电”、“借鸡生蛋”是很重要的原因。这是赵紫阳同志主持四川工作时制定的一项重要政策，最近三年效果特别显著：四川小水电（包括小火电）1985年装机6万千瓦，1986年装机13万千瓦，1987年装机20万千瓦，现全省已在148个县建成150万千瓦以小水电为主的地方电网。如阿坝州草坡电站，1983和1984年规划设计，1985年开工，1988年2月和4月，两台1.5万千瓦机组投产，至去年10月中旬已发电9,000万度，预计今年全年可发电1.4亿度，收入1,200万元。该电站总投资5,400万元，5年可还清贷款；还带动办成一个电解锰厂和一个铁合金厂，当前各获利100万元；正在办电解铝厂，同时给成都、广汉输送大量电能。这充分显示了小水电实行“以电养电”政策的效益。这个政策应推广到大中型水电站，才能加快长江上游的开发步伐。建议在每条河流上，由国家给予流域开发公司以优惠贷款（像煤炭、石油等一次能源一样，年息2.4厘，偿还期15—20年），负责建成第一级电站，并以此作为“母站”，建成后的利润由公司作为开发基金，滚动前进。以雅砻江为例，二滩电站需投资37亿元，建成后允许只缴5%的产品税，每年可收入10亿元，用以对流域内其他四个梯级的开发，需122亿元，20年内可完成。就是说，国家只需拿出30%的贷款即可完成全部梯级开发。同样，国家把岷江上游渔子溪一二级和映秀湾已建成的三个电站流域开发公司作为“母站”，三个电站共装机45.5万千瓦，年有效电量21.8亿度。公司用此作为基金，15—20年可完成岷江上游开发。总之，希望中央、国务院分五六年，拨给四川15亿元人民币和5亿美元贷款，15—20年还本付息，即可实现水利部成都勘察设计院《四川水电三十年战略发展意见》的目标。有所舍，才能有所取。国家暂时付出一些代价，电上去了，工农业产值迅猛上升，国家将收回成倍的巨额税利。“以电养电”实为生财、聚财和加快水电建设的极佳途径。

Take advantage of the stressed harness on soil and
water loss, take the lead in exploiting the upper
reaches of the Yangtze River

Zhang Guangqin

(Sichuan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Abstract

The focal points of soil loss harness in the country, including three great stretches, i.e., the middle and lower reaches of Jialin River, the reservoir area of the Three-Gorge, and the lower reaches of the Jinsha River, are located in Sichuan province. It is suggested to take the advantage of the harness time to take the lead in exploiting the resources of water energy, minerals,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and tourist, which is not only related to the economic promotion of Sichuan and the upper reaches of the Yangtze River, but also to the fundamental interest of the middle and lower reaches as well as other provinces along the river. Three points are raised to give high notice and to implement urgently, one being to work on the principle of systematic engineering, the second to change the way of "running electricity by one side", and the third to carry out the policy of "self-support of electricity".